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2114 号”批复核准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源电力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7 亿元（含 67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7 亿元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期限为 5 年期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37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